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6号

申请人：钟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1 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鉴定意见通知书》的鉴定结果不予认可。

在检测的时候所有流程是否符合《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流程进行的采集，有没有按照毛发生长方向进行摆放，是否进行了称重，从发根剪出三厘米多余的有没有剪丢等等，为什么检测报告中没有详细的数据，当时采集的头发的检测结果没有分开说明，没有具体数据，这样的检测报告是否能作为证据来证明申请人是吸毒人员。依托咪酯作为新型列管毒品，都是有相关参照标准的，为什么横沥派出所没有进行参考，检测中心也没有进行说明。只有一句话，毛发包含依托咪酯成分就能作为派出所的处罚证据，是否是在故意隐瞒事实。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是查明 12 月 5 日申请人有吸毒行为，但是现场并没有申请人吸毒的相关证据，并且在任何文件中都避重就轻的忽视了申请人现场尿检均为阴性的事实。在申请人拒绝签字的情况下，不调查清楚案情，直接甩锅给检测中心，让申请人有事找检测中心，请问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办案流程。在明知道申请人会被送往拘留所的情况下，还不让申请人打电话通知家人，还故意给申请人下达《鉴定意见通知书》，并故意不让申请人请律师申请复检。

横沥派出所在知道申请人当场检测结果阴性的情况下，明知道申请人 2 月份第一次吸毒已被处罚过，被处罚出来之后申请人一直有在社区参与尿检和毛发检测，还要求申请人去检测中心检测毛发，是否早就知道检测中心的检测结果，是否为了完成指标任务来故意进行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做好了相应的工作并充分考虑到申请人的申辩。

申请人已经在第一次拘留中得到了应有的教训，但是横沥派出所的做法令人匪夷所思。是不是在6个月之后头发仍然阳性的情况下，有另外的派出所来找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请各位领导高度重视类似情况，对于此事情申请人只求清白。如果得不到答复，申请人将向更高级别的机关进行申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下属横沥派出所（下称横沥派出所）查获的吸毒案件，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内，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本宗吸毒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认定及法律依据。

2024年12月4日，横沥派出所根据线索研判，发现申请人有吸毒嫌疑，于同日21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号之一抓获申请人，后将申请人传唤至被申请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调查。经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反应，申请人拒不供认有吸毒的违法行为。经查询，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因吸食依托咪酯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后采集申请人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无提出异议。虽然申请人辩称最近一次吸毒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且该次吸毒已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理，但是该次吸毒至其再次被查获已超过六个月，鉴定意见也能证实申请人最近有摄入毒品，申请人的辩解并无事实依据。

因此，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违法犯罪经历等证据，根据《广东省应用毛发检测结果办理吸毒案件执法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有吸毒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因申请人涉嫌吸毒，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4年12月4日23时许将申请人书面传唤至被申请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调查，同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家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并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2024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和邮寄送达申请人家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12月4日，横沥派出所民警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号之一抓获涉嫌吸毒的申请人，并作出《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立案字〔2024〕XX号]、《传唤证》[穗公南（横沥）行传字〔2024〕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横沥）行传通字〔2024〕XX号]，对申请人涉嫌吸毒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依法通知申请人家属。

2024年12月4日，横沥派出所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因涉嫌吸毒，于2024年12月4日21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号之一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传唤接受调查。申请人在2024年2

月份因吸食毒品依托咪酯，被被申请人下属大岗派出所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但自此之后，申请人没有再吸食过毒品。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出具《吸毒现场检测报告》（编号：31XXXX），载明申请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结果为“依托咪酯阴性”。同日，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2024 年 12 月 4 日提取的申请人毛发进行依托咪酯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并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机构案号：正孚司鉴所[2024]毒化第 XX 号），该意见书载明鉴定材料为“钟 XX 的毛发”（黑色毛发，长度为 3cm 以内，铝箔纸包裹并密封于毛发样本袋中……）；鉴定意见为“钟 XX 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将上述《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在该《鉴定意见通知书》上签名捺指印。

2024 年 12 月 5 日，横沥派出所再次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号之一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后，没有再吸食过毒品。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今没有做过手术。

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9 日、7 月 30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9 日的《筛查报告》显

示，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胶体金法毛发初筛结果为“依托咪酯阴性”，5 月 9 日、7 月 30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9 日胶体金法头发初筛结果均为“依托咪酯阳性”。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形成《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为“我没有吸食毒品”。同日，横沥派出所作出《关于对嫌疑人钟 XX 辩解的核实情况》，载明：“1、钟 XX 曾因吸食毒品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处罚。2、钟 XX 曾于 2024 年 4 月进行毛发初筛，结果阴性。3、钟 XX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进行毛发检测，结论为：

‘钟 XX 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因此，钟 XX 的辩解不能成立。”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钟 XX……违法事实：现查明钟 XX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钟 XX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23 时许，因涉嫌吸食毒品被带至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横沥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公安机关对钟 XX 进行吸毒现场检测，经检测，钟 XX 的尿检结果呈阴性反应，钟 XX 拒不承认吸毒违法事实。后采集钟 XX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正孚司鉴所【2024】毒化第 XX 号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钟 XX 的毛发’中检测出依托咪酯成分，证明钟 XX 有吸毒行为。后经查询，钟 XX 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吸食依托咪酯被行政拘留

5 日。以上事实有钟 XX 的陈述和申辩、检查笔录、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钟 XX 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签有“我拒绝签名，我没有吸毒品”，并签名捺指印。2024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邮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横沥）行拘通字〔2024〕XX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申请人家属。

另查明，被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明申请人有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2 号），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立案字〔2024〕XX 号]、《传唤证》[穗公南（横沥）行传字〔2024〕XX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横沥）行传通字〔2024〕XX 号]、两份《询问笔录》、视频、《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编号：31XX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机构案号：正孚司鉴所[2024]毒化第 XX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关于对嫌疑人钟 XX 辩解的核实情况》《筛查报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横沥）行拘通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2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1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号之一被抓获，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公安机关，具有对广州市南沙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八十三点规定，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属于吸食、注射毒品“情节较轻”的情形。《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三条规定：“提取毛发样本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一次性手套，使用医用剪刀或者锯齿剪刀紧贴被提取人员头皮表面剪取头顶后部（如头顶后部无法提

取到足够头发的，可选择离该部位最近的头部部位）长度为3厘米以内的头发；长于3厘米的头发，需从发根端截取3厘米。”

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

本案中，根据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的《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机构案号：正孚司鉴所[2024]毒化第XX号）显示，“钟XX的毛发”检出依托咪酯成分。申请人虽拒不供认其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筛查报告》可知，申请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的依托咪酯毛发检测结果存在由“阴性”到“阳性”的过程。其中，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9日的胶体金法头发初筛结果均为“依托咪酯阳性”。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抓获申请人，并于当日提取申请人毛发送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鉴定意见，经鉴定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依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十条规定，前述检测结果足以证实申请人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内有吸食毒品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并无不当。《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机构案号：正孚司鉴所[2024]毒化第XX号）系具有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且申请人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故对申请人不予认可鉴定意见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的行为亦不符合《公安机

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后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已依法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申请人，并将拘留决定通知申请人家属。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询问、调查、告知、送达等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